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3-146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39.6896 万股(调整后),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4591%

2、本次归属价格:5.29 元/股(调整后)

3、本次归属人数:146 人

4、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安排:2023 年 12 月 11 日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西菱动力")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近日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股票的登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1、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2、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在内部公示栏公示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其他任何反馈。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96)。

3、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98)。

4、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5、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83)等相关公告。

6、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及《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人数补充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等相关公告。

7、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5)、《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6)、《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7)等相关公告。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限制性股票。

2、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若公司发生并购重组行为,则当年度及之后年度的公司营业收入考核以扣除并购重组产生的新增营业收入为核算依据。	根据《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符合业绩考核要求,满足归属条件。公司本期可归属的比例为 30%(=30%*100%)。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考评结果(S) S≥90 90>S≥80 80>S≥70 <70 评价标准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N) 1.0 0.8 0.6 0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2022 年度,6 名激励对象离职,6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 B,1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归属条件,剩余 140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均为 A,满足归属条件。

3、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将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予尚未归属的 4.3584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4、本次归属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通过之后至办理归属登记前,因 1 名对象不再符合归属条件,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0.7200 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及第二个归属期已归属、作废情况

(1)根据公司 2021 年 11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2.3648 万股,作废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股票数量共计 34.4152 万股,归属人数由 181 人调整为 156 人;

(2)根据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二个归属期本次归属股票数量为 86.4896 万股,作废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股票数量共计 36.2504 万股,归属人数由 156 人调整为 152 人(第二期归属时,1 人因当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 未归属,故归属人数为 152 人;第三期归属时,需重新考核其当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届时需合并计算授予人数为 153 人)。

综上,本激励计划扣除已归属及作废的数量,公司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0.48 万股。

2、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2)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以最新总股本 190,174,615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19,017,461.50 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6 股,合计转增股本 114,104,769 股。

(3)鉴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公司 2023 年 11 月 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扣除已归属及作废数量后,授予数量由 90.48 万股调整至 144.7680 万股,授予价格由 8.55 元/股调整至 5.29 元/股。

3、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作废情况

(1)因 6 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要求,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 3.9840 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2)剔除个人离职需公司对应作废的限制性股票后,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归属条件:公司 2022 年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根据《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符合业绩考核要求,当期对应可归属的比例为当期应归属的 100%。因此,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实际可归属比例为 30%(=30%*100%),本次符合条件归属股份数量为 140.0640 万股。

(3)6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 B,可归属当期拟归属限制性股票的 80%,其当期不可归属的 0.3744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其余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均为 A,满足归属条件。

(4)本次归属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通过之后至办理归属登记前,因 1 名对象不再符合归属条件,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0.7200 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因此,本次办理归属登记的股票数量为 139.6896 万股(调整后),本次归属人数由 153 人调整为 146 人。综上,除上述事项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

2、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人数:146 人

3、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139.6896 万股(调整后)

4、归属价格:5.29 元/股(调整后)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第三期可归属数量(股)
魏永春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44,000
罗朝金	董事、副总经理	81,600
杨浩	董事会秘书	144,000
王先锋	财务总监	50,400
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142 人)		976,896
合计		1,39,6896

注 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 2:上述激励对象中,魏永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注 3: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凌鹏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任期届满并退休离任,因此列入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中;罗朝金新任职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先锋新任职为公司财务总监,因此单独进行列示。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及限售安排

1、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 年 12 月 11 日

2、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39.6896 万股(调整后)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23CDAA9B021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 146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出资款人民币 7,389,579.84 元,其中人民币 1,396,896.00 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

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12 月 11 日。

七、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每股收益的影响

1、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9,843,497	26.24%	79,843,497	26.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4,435,887	73.76%	225,832,783	73.88%
合计	304,279,384	100.00%	305,676,280	100.00%

2、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依然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3、本次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为 304,279,384 股,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 305,676,280 股,按照本次登记完成后计算的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0.0383 元。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九、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归属及作废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验资报告;

4、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5、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及作废的法律意见。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3-083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含),不低于 1,5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23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本次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本次回购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回购方案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7、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等情况,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4)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进展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回购方案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企业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将已回购股份转让完毕的,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方式

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A 股)。

(四)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和比例

1、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2、本次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3.00 元/股的条件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304,348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02%;按照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52,174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5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的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未来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文件对公司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规定进行调整,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并及时披露。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 1,304,348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1,304,348	1.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000,000	100%	126,695,652	98.98%
总股本	128,000,000	100%	128,000,000	100%

2、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 652,174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652,174	0.5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000,000	100%	127,347,826	99.49%
总股本	128,000,000	100%	128,000,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分别以回购金额的上限和下限,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23.00 元/股测算,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十)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务发展稳定,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72,600.7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52,096.78 万元。根据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上限金额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4.13%、5.76%,占比均较小。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 3,000 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回购方案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内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但不排除未来六个月内存在增减持股份的可能性,若后期拟实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三)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及授权事项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本次回购方案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披露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关于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3 年 11 月 28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请查看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或结果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公告期间无须停止回购行为;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6、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回购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等情况,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4、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3-093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青鸟消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3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非保本型委托理财产品,其中购买非保本型委托理财产品的自有资金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且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金融风险评级为 R2 级及以下。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四川久远智能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久远智能消防")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主体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资金来源
1	青鸟消防	厦门国际银行北京海淀桥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2023540370801 期	结构性存款	5,400.00	2023/8/2	2023/8/31	1.35%-3.2%	募集资金
2	青鸟消防	厦门国际银行北京海淀桥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2023547090901 期	结构性存款	5,400.00	2023/9/4	2023/9/28	1.35%-3.2%	募集资金
3	久远智能消防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56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10/8	2024/1/8	1.5%-2.6%	募集资金
4	青鸟消防	厦门国际银行北京海淀桥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2023552271009 期	结构性存款	5,400.00	2023/10/10	2023/10/27	0.8%-3.2%	募集资金
5	青鸟消防	厦门国际银行北京海淀桥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2023559011103 期	结构性存款	5,500.00	2023/11/6	2023/11/30	1.35%-3.2%	募集资金
6	青鸟消防	厦门国际银行北京海淀桥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2023563251204 期	结构性存款	5,400.00	2023/12/5	2023/12/29	1.35%-3.2%	募集资金

公司及子公司近期赎回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主体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资金来源	投资收益(万元)
1	青鸟消防	厦门国际银行北京海淀桥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2023531470703 期	结构性存款	5,400.00	2023/7/4	2023/7/31	1.5%-2.83%	募集资金	12.56
2	久远智能消防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183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7/7	2023/10/7	1.35%-3.2%	募集资金	68.25
3	青鸟消防	厦门国际银行北京海淀桥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2023540370801 期	结构性存款	5,400.00	2023/8/2	2023/8/31	1.35%-3.2%	募集资金	13.49
4	青鸟消防	厦门国际银行北京海淀桥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2023547090901 期	结构性存款	5,400.00	2023/9/4	2023/9/28	0.8%-3.2%	募集资金	11.16
5	青鸟消防	厦门国际银行北京海淀桥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2023552271009 期	结构性存款	5,400.00	2023/10